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 县财政局

收文时间： 2023.12.13 编号： 2295

来文题目： 关于对庙子镇天趣汉秋产业园项目预算的批复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按程序办理：
闫永中
11/12

年 月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 年 月 日

栾川县财政局

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

栾财投审预〔2023〕298号

关于对庙子镇天趣汉秋产业园项目 预算的批复

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，对你单位报送的庙子镇天趣汉秋产业园项目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该项目位于庙子镇汉秋村，建设内容：建设游客服务中心 1 座、管理房 1 座、公厕 3 座、农民大食堂 3 座、工艺品加工房 1 座、村民超市 1 座，及配套景观、铺设人行道、绿化、水电安装等内容。

建设单位：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评审范围

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和预算书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评审依据

（一）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《庙子镇天趣汉秋文化产业园项目》预算书、施工图纸，及评审要求进行评审。

（二）依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（2013）》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2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（HA A1-31-2016）》、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（2008）》“园林工程分册”。

（三）主材价格依据《栾川工程造价管理》2023年第5期，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。

四、评审结论

该工程送审造价 399.93 万元，审定预算造价 252.82 万元，审减 147.11 万元，审减率 36.78%。

五、审减原因

部分内容图纸未设计、材料价格审减、定额子目套用调整。

六、重要事项说明

（一）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。

(二) 由于本工程关于游乐设施及监控部分设计不详，应建设单位要求招标控制价内列项 5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。该部分费用待设计方案确定后，竣工结算时以竣工图纸实际工程量予以结算。

(三) 本批复意见书，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，方可进入下一步程序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廿三日



已登记备案

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（资金请示类）处理签

来文单位： 庙子镇人民政府

收文时间： 2023.10.19

编号： 1866

来文题目： 关于庙子镇天趣汉秋产业园项目预算评审的请示

分管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常务副县长意见：

请财政局按程序进行预算评审。

ban

年 10 月 20 日

主要领导意见：

年 月 日

处理结果：

注：资金请示、审核类文件，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、签批、流转（已签批文件，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）。

处理人（签名）

请语培同无负责

一年 月 日

10.21

10.25

庙子镇人民政府文件

庙政文〔2023〕146号

签发人：常笑一

庙子镇人民政府 关于庙子镇天趣汉秋产业园项目预算评审的 请 示

栾川县人民政府：

庙子镇汉秋村集体资源闲置、丰富旅游资源无法开发利用，集体经济收入缺乏来源、群众增收途径较少。为充分盘活闲置资源，激发乡村旅游活力，吸引多样客群、提高村集体经济收

入，实现集体、群众双增收，我镇拟实施天趣汉秋产业园项目。工程内容包括建设游客服务中心1座、管理用房1座、公厕3座、农村大食堂3座、工艺品加工房1座、村民超市一座以及配套景观、人行道、绿化、水电等设施。工程预算价为3999341元，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及部分自筹资金，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现申请对该项目进行财政预算评审。

妥否，请批示



庙子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3年10月18日印发